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四十九

祿廩志

臣等伏惟漢博士秩六百石而弟子員無祿光武臨學賜博士弟子而未有定制六朝以來餼廩膳學曠代一修明則中葉後僅免科役而已

我

朝成均儲養有倫有經官有常祿士有常廩綱舉目張纖細具備矣謹誌

恩賚歲支俸秩廩給四卷為祿廩志

祿稟志一

恩賚

○

皇帝臨雍禮成

賜進講官及王公以下各官茶。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行文內務府，轉行內茶房庀具。異日

賜襄事諸臣宴於禮部。衍聖公、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太常寺、翰林院、詹事府官及國子監祭酒、司業咸與宴，亦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計人數移光

祿寺具餼餼分上中下三等各視品秩為差乃
頒賞衍聖公貂冠朝服緞四緞墨文貂聖裔及五經
博士各氏後裔緞二緞墨文貂進講大學士緞
四兼管監事祭酒緞三司業緞二監丞助教以
下官緞一聽講進士舉人各學教習貢監生官
學生等各白金一兩貂皮表裏由禮部行文內
務府廣儲司支給銀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
司支給

○每科新進士至國子監釋褐

賜花紅筵宴銀十五兩先期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領銀庀具

○進士題名碑

賜銀一百兩立石大成門外由禮部奏請國子監行文工部營繕司支領典簿廳經理其事

○貢監生由國子監錄送順天鄉試中式每名

賜旗扁銀二十兩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領

○國子監每歲

恩賞銀六千兩。由監行文戶部陝西司支領。以為師
生講課飯食。及內外班肄業生。
武英殿校錄。膏火衣服獎賞之費。其餘以備周卹
有事故諸生。本監錢糧處。遴選滿漢員經理之。
凡動用
恩賞銀。均令具稿呈堂核發。
〇國子監官員。承
命差遣。移咨兵部給與勘合。其在任病故者。
恩准津送還籍。

謹案以上各條均照國子監現行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詳載於後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賜羣臣宴及冠服白金有差

十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在任物故者給與勘合陸路夫十有六名馬四匹司業以下夫十有二名馬二匹水程各給舟一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越二日

賜宴。時視學適值齋期故也。宴設上席下席各三十筵。中席二十筵。餘

賞賚如定制。

又

命發帑金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諭旨恭載金石志進士題名碑

謹案進士題名碑。舊由工部發帑建立。康熙三年議裁。於是每科皆進士捐資立石。世宗憲皇帝以本朝題名。自順治丙戌科至康熙戊戌科而止。特命工部發帑交國子監。補建康熙辛丑雍正癸卯甲辰。三科題名碑。嗣後每科均由禮部奏請。工部發銀付監立碑。著為例。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國子監肄業貢監講課之期請給與桌飯費。每歲均照内教習例給與衣服銀兩。每年

恩賚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以備諸生事故量加賙卹。

詔從之。

命歲賜國子監銀六千兩。著為例。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

賜羣臣茶。翼日

賜宴。

詔廣與宴人數。於舊例八十筵外。加設一百三十六筵。

諸

賞賚均如定制。

謹案先是羣臣隨

駕視學者。無賜茶禮。

高宗純皇帝特行之。又

詔廣賜宴人數。俾同霑

渥澤焉。

四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差給予勘合廩給一分。從役五名。口糧五分。馬七匹。水程舟一。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廩給一分。從役二名。口糧二分。馬二匹。水程舟一。

二十七年。戶部奏鄉試中式舉人。人給旗扁銀二十兩。向例各赴戶部領取。查各省貢監應順天鄉試者。由國子監錄送。請令國子監於彙齊後。行文咨領。按名給予。

詔從之。

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釋奠畢。

御彝倫堂

賜監臣克食。

謹案彝倫堂為

臨雍講學之地。是年

高宗純皇帝肇建

辟雍。

御殿講學。先於堂東南序間
暖閣內。恭設
寶座。更衣用膳。
特賜監臣堂屬克食二桌。
天廚玉食。
湛露均霑。稽古成均。實所罕覯。敬識
曠典。用紀儒臣榮遇云。

又

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賜宴如定制餘
賞賚有加
謹案是年
頒賞衍聖公
御論冠服文貂黻墨聖賢各後裔冠服易以緞疋餘物
從同進講大學士暨祭酒司業緞疋各二監丞
助教等官緞疋各一均視定制有加惟觀禮諸
生白金如舊焉
又時值遇雨

賜羣臣紀錄一次及

恩賞袍服有差

謹案是年

臨雍講學值春膏渥沛

高宗純皇帝俯念羣臣多士衣履霑濡

諭賜羣臣紀錄

加賜聖賢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朝鮮使臣大緞二疋八絲緞四疋觀禮諸生綢三千八十八疋

一時咸被

恩施歡騰庠序敬詳識以彰
作人異數云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道光三年
皇上親詣釋奠
臨雍講學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附

元

至正八年。幸國子學。賜衍聖公銀印。升秩從二品。元史順帝紀

明

國子監諸生。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韈。正旦元宵諸令節。並賞節錢。監中置紅倉。養諸生之

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者。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者。俱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為道里費。明史選舉志

謹案此洪武時所定。迄明世遵行之。故備錄於此。

永樂三年。諭禮部。凡監生免其家兩丁差徭。南廱志

四年。視學進講畢。賜百官茶禮成。祭酒等表謝

帝御奉天門賜百官宴復賜祭酒司業紵絲羅衣各二襲學官三十五人各紵絲衣一襲監生三千餘人各鈔五錠明史禮志

正統五年幸國子監禮畢賜公侯伯駙馬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至檢討國子監祭酒至學錄宴同上

謹案英宗實錄是年學官諸生賞賚如舊制但史不具耳

景泰二年視學前期禮部具奏儀注命講官并

學官添與紗帽及帶監生每人添與絹一疋續文獻通考

成化元年視學禮畢百官慶賀賜衣服賜宴襲封衍聖公紵絲衣一襲犀帶一條紗帽一頂五經博士顏議孟希文俱紵絲衣一襲帶一條紗帽一頂其餘族人各與素紵絲衣一襲講官學官監生賞賚如舊吏典每名賞鈔二錠明憲宗實錄

謹案宏治以後視學錫賚并遵此例故不複述

宏治十四年工部奏造保安堂五間以濟監生

疾病。醫士二名。涿州一名。良鄉一名。每歲每名解工食銀三兩六錢。典簿廳收貯。以備監生醫藥之用。病故者。國子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殯殮之具。兵部給以口糧脚力。遞送還鄉。明太學志

嘉靖元年。定視學禮畢。衍聖公率三氏子孫祭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恩。皆賜宴於禮部。明史禮志

萬歷四年。視學頒賞如舊制。免賜宴。同上

國子監志卷五十

祿廩志二

歲支

○國子監春秋丁祭品物，有由太常寺隨時購買。於寺庫存帑支銷者，有由太常寺行文各衙門取用者。均前期一月行文，於祀事前二日送太常寺。月朔釋菜望日行禮香燭品物，均由國子監前期數日，行文太常寺取用。

○國子監支領錢糧，有於每月十一日支領者。

曰各官公費曰教習算學生月銀有每歲三次支領者曰教習月米有兩季支領者曰漢官俸祿有四季支領者曰皁役口糧均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戶部陝西司應領之銀給於銀庫米給於各倉

○國子監支領官物有曰教習衣服由繩愆廳具稿呈堂行文工部製造庫給發曰紙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戶部顏料庫給發曰冰行文工部都水司給發曰炭行文工部屯田司給價

其紙。歲領棉榜紙三百七十。給堂案房四十。繩愆廳八十。典簿廳一百。檔房七十。八旗八十。剛連紙五百五十。全給檔房。冰。每年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遇閏自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日領窖冰七方。炭。每年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三十日止。月領烤炭四百九十斤。約計日用十六斤。按價給銀。其由算學助教徑行戶部歲領者。曰棉榜紙八十。台連紙八百。曰銀硃十有六兩。曰徽墨八兩。

○支用

恩賞銀。有一月支領者。曰諸生膏火衣服銀。以內外班為差。曰堂期公饍。曰考課供給。曰諸生前列獎賞。以名次前後為差。有季一支領者。曰講課饍食。曰校錄膏火銀。有隨時支領者。曰諸生事故賙卹。以丁憂身故道里遠近為差。曰歲修南學。曰購買書籍器物。鄉試之歲支領者。曰增修考試桌凳。均由錢糧處具稿呈堂核發。其公饍銀兩。廚役具領發給。書籍器用。及考試桌凳均縷識於冊。以備查核。每月終。則將支用所餘。核

數呈堂存案。歲終。則將一歲支用之數。詳悉核算。國子監堂官。具摺奏銷。其所餘者。并入次歲精算。

謹案國子監歲支各項。均就現在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附識於後。

順治元年。以饍夫銀七百餘兩歸戶部。

謹案饍夫銀。始自明代。歲有定額。令直隸州縣辦解。以充國子監公用。

本朝因之。旋改歸戶部。凡

先師廟祭祀及諸生考課供給給賞心紅紙劄之需均移文戶部酌給每年約計三百八十六兩有奇後饍夫銀裁去

先師廟祭祀改歸太常寺經理諸生供給獎賞銀則於

恩賞銀內支銷

康熙二十五年

先師廟祭祀所需物價太常寺於祭祀帑金內支用

奏銷

雍正元年。

命國子監支領戶部紙張。於年終彙奏。

乾隆八年。工部議定各部院大小衙門。夏三月需用冰。冬三月需用薪炭。均按經制定數支給。

九年。工部議准各衙門取冰供用。每歲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止。各按應用之數。具印文支領於工部。

四十六年。工部奏准。嗣後年例烤炭。各衙門出具印領。由部覈明應領數目。照例折給價銀。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歲支紙張硃墨。年終移國子監彙摺奏銷。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紙劄。元史世祖紀

謹案此給集賢院所隷之國子監。蓋建立監學時所定也。

明

監生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須知紙劄用手本赴祠祭司行移順天府轉屬收買徑送國子監印造公用紙劄共九千六百張春秋二季四千八百張於刑部山西清吏司關支冬夏二季四千八百張於都察院經歷司關支祭酒司業每月心紅三兩筆四枝墨一丸大呈文紙八十張封皮小呈文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竹板一片各該銀四錢四分繩毬廳每月心紅三兩筆四枝墨一丸大呈文紙八十張封皮小呈文

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連七紙一百張。竹板二片。該銀六錢四分。西廳六堂典籍掌饌每季心紅二兩五錢。筆六枝。墨二丸。毛邊紙四十張。竹板二片。該銀三錢。典簿廳每月硃墨紙筆。共該銀四錢七分。堂上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典簿廳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四分。明太學志

嘉靖七年。祭酒陸深具題。秋祭宜用冰。乃行工部造牲盤。置冰以禦熱。同上

謹案志又謂。是時丁祭牲牷。太常寺多以瘠瘯

備數。頒胙不敷。監中公買以補之。則國學之廢弛。大致可見矣。

國子監志卷五十一

祿廩志三

俸秩

○國子監職官祭酒俸支銀一百五兩。司業六十兩。監丞博士助教四十五兩。學正學錄典簿四十兩。典籍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筆帖式七品者三十三兩。八品者二十八兩。九品者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

恩俸各視其正俸之數。祿米亦各視正俸為差。正俸

若干兩則祿米若干斛滿官俸祿由各旗行文漢官俸祿由監行文並先期將應領之數詳書於冊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稽俸廳查核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減除銷詳書於原送冊內然後移送戶部滿官以正月七月三十日為限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為限限以前遇有除授升遷准其補領各官祿米春秋兩季於戶部劄付之倉關領逾期不赴領者由

倉場衙門報部注銷間歲或發買料豆國子監於戶部文到日將承買各員繕冊送部戶部於各員名下應發銀項扣除豆價

○國子監職官公費祭酒月支銀三兩折制錢三千司業月支銀二兩二錢折制錢二千二百監丞博士助教典簿月支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學正學錄典籍筆帖式月支銀一兩折制錢一千均由監行文戶部支領有奉差離署者按日扣除

謹案國子監滿漢各官俸祿公費均照現行則

例開載所有節年更定章程詳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漢官於俸銀之外。歲給柴

薪銀。

二年。定職官月給公費銀有差。

十年。定滿官俸銀若干兩。給祿米若干斛。漢官

不論品級。均歲支米十有二石。

十三年。戶部議准官員俸銀。不論滿漢。一例照

品支給。罷給漢官柴薪銀。

康熙十年。戶部議准在京漢官俸祿。各衙門總

領分給例。新除升轉之官。遇領俸時。吏部已咨
送戶部者。始准給發。過期者不補給。

雍正三年。

命在京漢官俸米斛數。均視俸銀之兩數。分別給予。

五年。戶部議准。在京各衙門官員。奉差離署。按
日扣除公費。

十一年。戶部覆准。在京漢官於領俸前一月。各
衙門將應領銀米之數。總繕二冊。咨送吏部稽
俸廳。稽察其有無升遷降罰事故。詳書於原送

冊內。以印鈐之。一冊存案備稽。一冊送戶部給發。至領俸之期。春季以二月。秋季以八月。各始於初一日。止於初七日。凡初七日以前。除授升遷者。許得一例關領。過此不准補支。

十二年。戶部題准在京各官支俸。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繕冊送吏部考覈。移咨戶部。倘所送原冊遺漏舛錯。照例參處。吏部稽查未清者。亦如之。在京漢官。春以二月初七日為限。秋以八月初七

日為限。開復在定限以前者。准其補領。在定限以後。則不得補領。亦不裁扣。凡老病告休革退物故者。悉行裁扣。滿官則以冊籍過部為定限。餘與漢官同。

乾隆元年。

命在京大小文職官。悉於正俸外加給恩俸。其數與正俸同。

又戶部議准。滿官支俸例。在俸冊過戶部後補授者。如有原任俸餉。即不准其補領。其無原任

俸餉可支。春季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七月三十日以前。奉

旨除授者。准其造冊送部補領。過期則否。其緣事開復者亦如之。

十三年。戶部奏准京官俸銀祿米已經支領而降革者。毋庸追繳。

十四年。戶部奏准滿司業由員外郎陞任者。該員原係五品。仍支五品俸。由主事助教陞任者。均按現任品級支食六品俸。

又戶部覆准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月支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月支銀一兩原係膏火之資與俸餉不同向例官學生在俸冊過部後授官者仍支官學生廩餼並不補領新任俸祿辦理未能畫一請視無原任俸餉可支之員給與新任俸祿

詔從之

十八年戶部覆准京官補領俸米春季者不得過秋季秋季者不得過次年春季有踰此者倉

場侍郎報戶部注銷。

詔從之。

二十一年。戶部奏准在京大小衙門公費銀改給以錢。每銀一兩給制錢九百。

五十九年。戶部奏准京員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一千。

嘉慶六年。戶部議定京官關領俸米旗員限六十日。漢員限四十日。如無故逾限。將米石停給。仍分別議處。

附

元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學錄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斗。元史食貨志

明

祭酒月支本色俸七石八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六石八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十三石二斗。共二十一石。司業月支本色俸五石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四石五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四石五斗。共一十石。監丞月支本色俸四石一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三石一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二石四斗。共六石五斗。博士助教典簿月支本色俸三石九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九斗。折色俸折

蘇木胡椒布疋二石一斗。共六石。學正月支本色俸三石七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七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五石五斗。學錄典籍月支本色俸三石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五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五斗。共五石。掌饌月支本色食米一石二斗。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三石。凡各官食米一石。舊於監中支給。嘉靖四十二年。始定月支俸米。於每月十八日。赴祿米倉關領。

其折色銀兩則於戶部太倉庫關領焉明大學志

謹案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五年更定百官俸祿從四品月俸米二十一石正六品十石正八品六石五斗下至從九品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遂為永制今考明制祿米之數洪武時錢鈔與米兼支永樂初去錢而兼支米鈔所給固折色多而本色少其後鈔價益賤甚至米一石折鈔十貫僅值二三十錢成化時改以布折鈔布一疋值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又時以絹折

鈔以胡椒蘇木折鈔大率有名無實最後分本色折色為二折色之項二曰本色鈔以鈔十貫折米一石曰絹布折鈔絹每疋折米二十石布每疋折米十石本色之項三曰月米不問官大小皆給米一石曰折絹米絹一疋當銀六錢曰折銀米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實自月米一石外皆折色也

國子監柴薪皁隸每名編銀一十二兩逢閏各加一兩祭酒下六名司業下四名監丞博士助

教學正學錄下各二名。帶翰林職者三名。典簿典籍下各二名。同上

謹案明制大小臣僚。均有柴薪皁隷。由各州縣徵收罪隷所輸之值。每年完解兵部。各衙門按季於武庫司關領。

永樂二年。命兩京官吏按口納鈔支鹽。國子監由典簿廳造冊送戶部納鈔畢。差吏於長蘆運司關支。著為例。同上

國子監志卷五十二

祿廩志四

廩給

○國子監内肄業生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月十二月加煤炭銀五錢外肄業生每名月給衣服銀五錢六堂官按名分析於每月之十五日公堂點名給發無故不到扣除大課則官給膳食四人一筵筵四筵發銀二錢堂上官委員驗其豐薄失飪不潔將廚役懲治均於

恩賞銀內支銷其支領稽核之法詳見本志恩賚

〇八旗官學漢教習每人月給銀二兩折制錢二千米一石稜米五斗小米二斗六升五合均由戶部關領每歲人給夏秋衣各一襲涼帽一三歲人給冬裘二襲煖帽二由工部關領滿教習蒙古教習騎射教習均給原秩錢米如由閑散補者視漢教習例支給

〇滿洲蒙古八旗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均由本旗關領有疾

及告假逾一月者不給。其包衣學生無錢糧。

○算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漢算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由國子監行文戶部關領。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銀。視八旗官學生。由本旗關領。

○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琉球官學生。日給視進貢都通事。從者日給視進貢陪臣之從者。均由禮部給發。又官學生及從者衣服。官學生紙筆墨銀。並所用器皿煤炭。均

由工部給發俄羅斯學官學生每人日給銀一錢從者日給銀五分由理藩院給發

○

先師廟樂舞生每名月給銀六錢廚役每名給米五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均由太常寺咨戶部給發

○皁役廟戶每名按季給米九斗閏則加增共四十七名每季應給共米四十二石三斗折領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由戶部關領殿戶每名月給銀六錢共八名由大興宛平二縣支領其每月埽除監署及南學司閽

量給賞錢。於
恩賞銀內支銷。
謹案國子監各生等廩給。均照現行事例詳錄。
所有更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定教習八旗子弟之生員。每名月給
米二斛。
九年。定國子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康熙二十七年。禮部議定給琉球學生廩餼衣
服。

雍正二年。禮部議定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照官學教習例。

五年。祭酒孫嘉淦奏。八旗官學。向無錢糧。查八旗所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月給銀三兩。漢軍月給銀二兩。令其肄習弓馬。但其中亦有幼穉充額。不能騎射。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還旗披甲。別選八旗子弟年幼者。補其

缺俾習清文俟稍長再學弓馬仍於八旗教養兵額內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分出十名錢糧給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一兩彼此各有裨益隨經王大臣等議如所請

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人給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歲人給夏秋衣一襲二歲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

八年。

命歲賞國子監銀六千兩。為講課飯食之費肄業諸生。並視內教習例給衣服銀。所餘以賙助諸生有事故。

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國子監肄業生。以三百人為額。在內肄業者一百八十人。每名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一百二十人。每名歲支銀六兩。

三年。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等奏裁國子監外

肄業生。止留內肄業生一百八十人。歲加膏火

銀六兩。

又禮部議准算學教習。月廩視八旗官學漢教

習。

又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學生。月給膏火銀視

八旗官學生。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學生。較漢軍

算學生。旅食維艱。加銀五錢。由國子監於戶部

支領。

四年。禮部議准算學教習之月廩衣服。由國子

監行文支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疏請於內肄業生一百八十名中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即以此定為額缺考課不赴者例不給予

詔從之

十年欽天監奏准撥歸算學之肄業生無庸別給膏火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算法已補教習者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

火。

三十一年。祭酒宗室良誠奏設八旗官學滿洲教習。並請照宗學覺羅學滿教習例。有原秩者在旗支領。由閒散補者照漢教習例。支給銀米。部議如所請。

詔從之。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准下五旗包衣子弟。附入官學讀書。不必給與錢糧。

四十五年。定

武英殿校録應需膏火銀兩歸國子監由部關領
給發
謹案
武英殿校録先經尚書張照奏准由監選正途貢
生充補嗣因侍郎王際華奏稱由監取送未稱
任使改用吏部正途出身之謄録内選取其歲
支膏火在於應領肄業銀内戸部扣留支領至
是吏部奏准無合例堪充之人仍照舊在監咨
取先期考選以備充補應支膏火仍由監於肄

業銀兩內撥給章程詳載學志員額
四十六年戶部覆准理藩院學習托忒字話官學生照唐古特學生之例一體與錢糧
五十四年兼管監事尚書彭元瑞等奏查官學時挑取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
詔以未免過優嗣後遇甄汰時陸續裁扣十名作為二十分給予之諭旨恭載學志員額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算學額

設分教三人如取中已食俸者不給膏火其候補之人另給膏火無庸在算學生十二名額內和撥

詔從之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飲食元史世祖紀

謹案明宋濂文集載元太祖五年宣諭二通其

一云。肄業子弟。早給米麪各一升。肉一斤。晚同。酒一缶。家糧之給。亦一升。土著者皆不與。蓋太祖時已有廩餼。至世祖遷學北城。遂仍是制。

元統二年。詔國子學膳學錢糧。悉依累朝舊制。元史順帝紀

明

永樂二年。令北京國子監日行會饌。明太學志

謹案明太學志又云。國子監有倉以貯俸祿饌米。錢鈔則貯掌饌廳。戶部額派國子監錢糧。有

白糧。有糙米。有小麥。有菉豆。有黃豆。有錢有鈔。每年支收。原無定數。惟隨監生之多寡。預為會計。行部派輸。若監生數多。歲收不敷。則將上年餘賸支給。監生數少。則將本年餘賸存貯。其錢鈔以給師生會饌。又南雍志云。洪武中定官吏師生會饌之制。饌米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其他物料。按日支給。惟朔望不支。備錄於此。

永樂中。命翰林院錄會試下第舉人之優者。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是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也。明史選舉志

宣德中。以缺薪停止會饌。乃以饌米等物。計日而均分之。各官及習禮公侯駙馬伯。及吏員監生無家者。三月至十月。日給饌米一升。每月除朔望。該二斗八升。十一月至二月。給米八合五勺。每月除朔望。該二斗三升八合。他物料亦然。初仍支本色。後照時估折支鈔貫。明太學志

成化二十年。詔納粟監生年二十四歲以下者。自備柴米。寄監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方准食糧收撥。南雍志

宏治元年。禮部奏國子監監生。不分科貢納粟各項。一體坐班兩月。方准支給饌米。從之。明太學志

嘉靖六年。定各途監生到監之日。卽准支給饌米。同上

監生有家人者。三月至十月。日支米二升二合六勺。十一月至二月。日支米一升九合二勺三

秒七撮。同上

書手工食銀四兩五錢。廟戶工食六兩八兩九兩十兩有差。或廟戶向宛平等縣自支。或該縣解送給發。皁隸工食每名十兩。於兵部關支。刷印匠工食每名十二兩。給與小票。執送二縣寄籍匠民家自支。水夫量與工食。看朝房歇家小脚均無工食。同上

國子監有民僉膳夫百名。專給飲食。會饌停止。改為雇役。每名完解銀十兩。收充公用。嘉靖六

年奏准以十分爲率存一分備公用餘九分則分給師生焉同上

謹案會饌既罷膳夫自應裁革乃復令民解銀充公分潤師生失政體矣

國子監志卷五十三

金石志

臣等伏惟金石之用所以褒表功德非專以傳法物示尊嚴也我朝天威遠鬯而勒石告功必於太學以示文德誕敷息馬論道之至意其吉金樂石或頌之天府或傳自前朝以至策士題名自公載詠咸具於欽頒彝器茲謹輯

御碑、

御製說經文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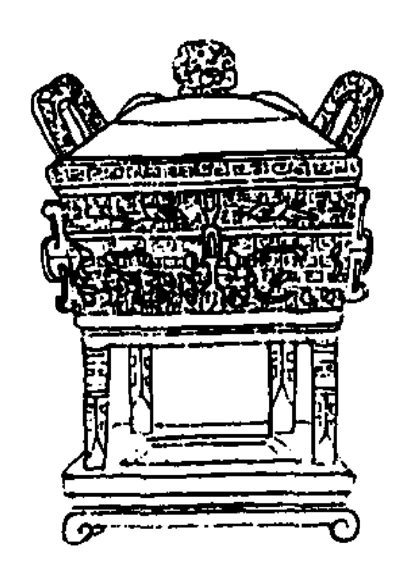
御定石經碑、進士題名碑官師題名碑、諸刻十二卷、為

金石志

金石志一

欽頒彝器。

周康侯鼎



康侯丰
乍寶尊

康侯手
作寶鐏

右鼎高八寸四分。横六寸六分。縱四寸三分。耳高一寸八分。腹高三寸三分。足高三寸五分。四面鑄饕餮紋。有銘。按銘曰寶鐏而名鼎者。考宋薛尚功鐘鼎款識所載商伯申鼎。而銘為寶彝。周師寏鼎銘為尊釧。正與此類。

周犧尊

右尊為全犧形鑿背為尊口徑二寸八分身高九寸橫一尺三寸五分遍體雷紋

周內言卣

器

內言

蓋

同前

右卣通高一尺。蓋高二寸一分。頂高一寸。腹高五寸二分。足高一寸九分。梁高五寸八分。蓋圍一尺四寸。腹圍二尺三寸。足圍一尺四寸。通體有饕餮雷紋。器蓋皆有銘。

周犧首罍

右罍高一尺二寸四分口圍一尺七寸七分腹圍二尺二寸九分口高一寸八分腹高九寸八分足高八分兩肩有犧首二各銜銅鐶一近足處亦飾犧首二

周雷紋壺

右壺高一尺四寸四分口高四寸二分腹高七寸七分足高一寸九分口圍一尺八寸四分腹圍三尺八分足圍二尺五寸壺旁兩耳徧體雷紋。

周召仲簠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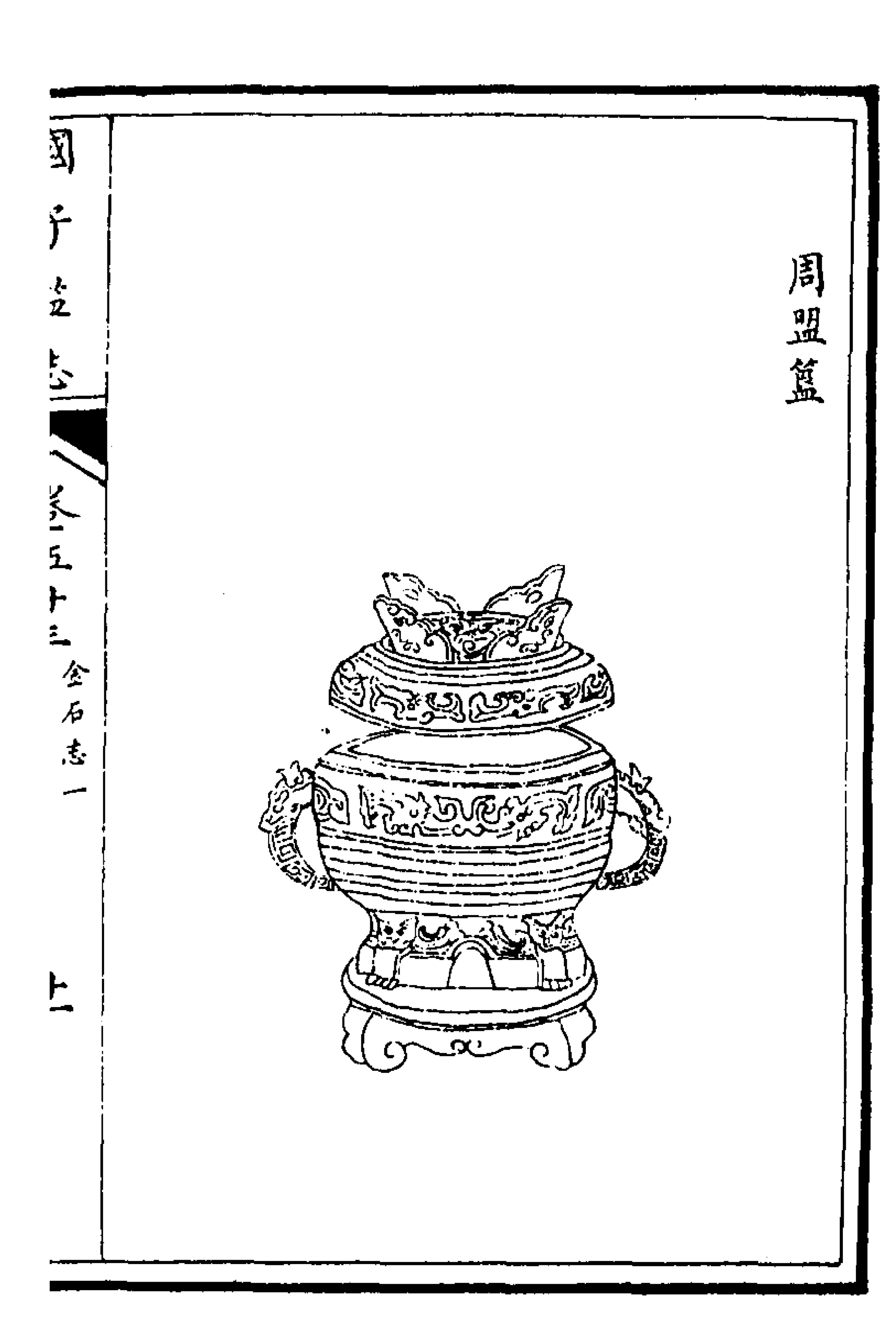
隹六月初吉丁亥
召仲考父自作壺
用祀用饗多福滂
用蘄眉壽萬
年無疆子子孫孫
永寶是尚

蓋

同前

右簠高七寸七分葢高三寸五分腹高二寸四分足高一寸八分葢寛九寸八分通體蟠螭紋葢腹合縫處四面各飾夔首一兩旁各有夔耳一器葢皆有銘按此器爲簠而銘詞稱壺考宋薛尚功鐘鼎欵識載召仲考父壺銘詞三十七字亦與此同而形製大小體質輕重乃絶不相類或簠與壺兩物可通稱也

周盟簋



器

太師小子師
盟作𪔂彝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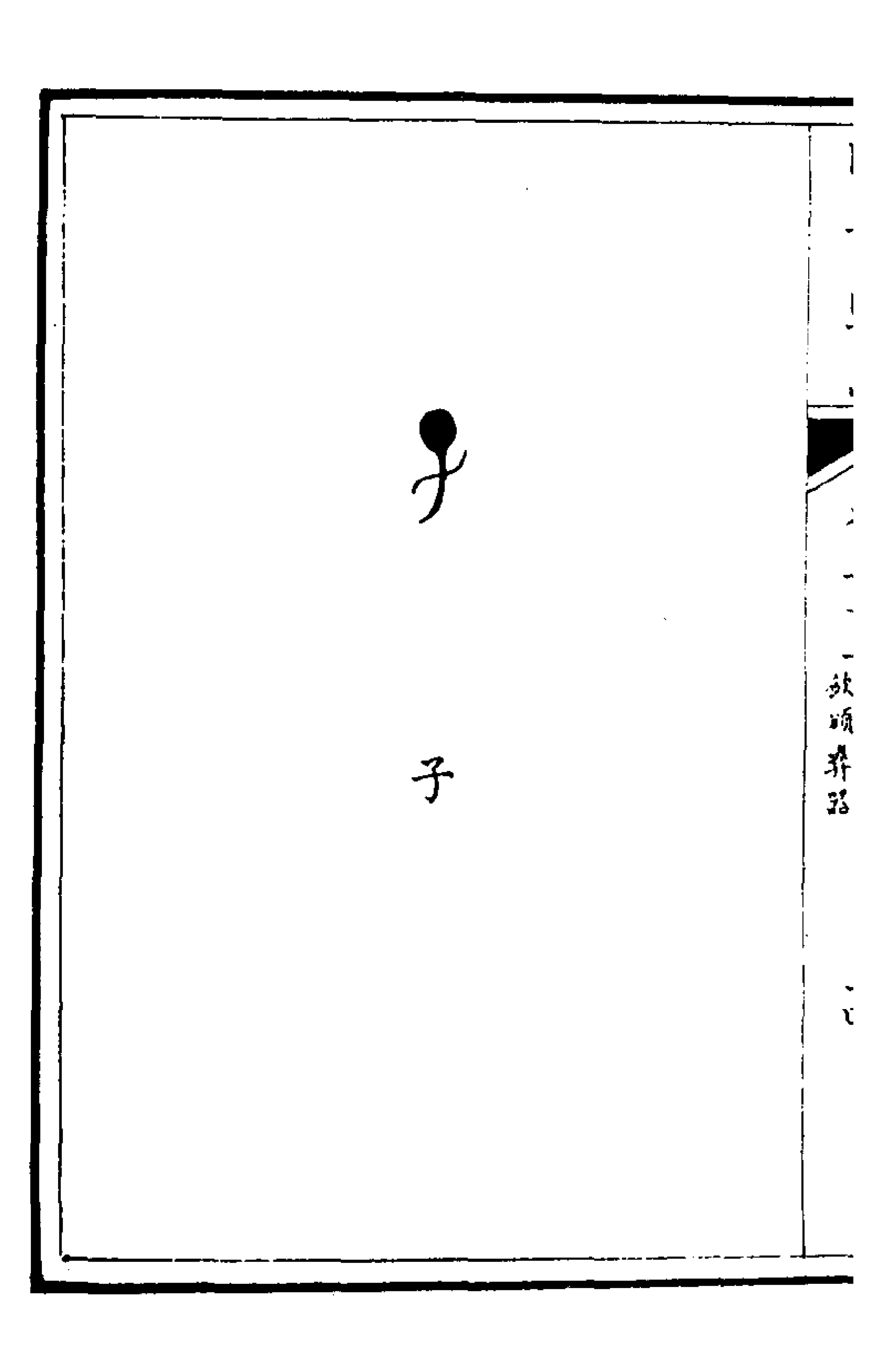
同
前

右簋通高七寸三分。葢高二寸四分。足高一寸七分。周圍二尺三寸五分。通體周鑄夔紋。旁出夔耳二。有銘在葢及底。按簋爲飯器。而銘曰䵼彝。考宋薛尚功鐘鼎欵識䵼訓熟食。簋盛黍稷熟乃可食。義正相符。又宣和博古圖載望簋銘文同此。亦作䵼彝。是其例矣。

周雷紋觚

右觚通高七寸八分口圍一尺六寸腹圍三寸六分足圍九寸口高三寸二分腹高一寸八分足高三寸腹足以下周鑄饕餮雷紋

周子爵


子

右爵通高七寸七分。口高二寸五分。腹徑一寸七分。足高三寸五分。口有雷紋。腹有饕餮雷紋。兩柱。三足。有流。有鋬。有銘。

周素洗

右洗高一寸五分周圍三尺

謹案乾隆三十四年

高宗純皇帝欽頒內府所藏周器十曰周康侯鼎曰犧尊曰內言卣曰犧首罍曰雷紋壺曰召仲簠曰盥簋曰雷紋觚曰子爵曰素洗

命陳設

大成殿並鐫名座底以示徵信乾隆四十四年復

頒十種彝器圖冊臣監度藏

御書樓此次增輯監志謹就

頒冊繪圖。分釋用冠金石之首云。

總纂助教臣富明阿